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辰煌竞磋（工程）2023-006

项目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 22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23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5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辰煌竞磋（工程）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	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128911.34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各包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期限	2023年04月12日起至2023年04月18日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采购文件售价	0元/包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铜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勇 联系电话：0977-8245058 地 址：乌兰县铜普镇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红霞 联系电话：0971-3638301 电子邮箱：qhch123456@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小区3号办公楼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辰煌竞磋（工程）2023-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128911.34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包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止，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50136370000000204 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字数不够可简写关键字）并写明用途：投标保证金。</p>
保证金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行线上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铜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勇 联系电话：0977-8245058 地 址：乌兰县铜普镇</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8301 电子邮箱：qhch123456@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3 号山水国际小区 3 号办公楼</p>

其他事项	<p>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注：开评标当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p>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人：采购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工期	237 日历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乌兰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 11.1.2 报价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1.3 技术标部分

- (8) 项目管理班子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企业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再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过晚解密的响应文件导致废标，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以现场、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报价文件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4)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9.3 评审标准（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磋商报价	30
		商务评价	20
II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技术评价	5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评价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6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中级（含）及以上职称）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职称或资格证各岗1分，满分4分，无证不得分。
		建筑市场信用 (10分)	（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截图
3	技术评价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得8分，较好

		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秀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优秀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秀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优秀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秀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可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交验合格，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叁份，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贰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一）磋商函

致：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乌兰县铜普镇人民政府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磋商单位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磋商单位财务章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记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劳务合同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劳务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10：企业业绩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来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 工程  
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  
栏）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二、本工程招标编制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内。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青建工{2020}332号，2020年《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建工{2021}142号，2020年《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3. 青建工[2016]140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青海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 青建工（2019）116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 青建工工（2022）251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通知》

四、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详见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或根据规范要求及常规做法，加以完善报价。

五、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达到合格，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2、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持有相关部门的合格证，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3、本说明未尽事项详招标文件及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表-0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网围栏						
1	040309001001	网围栏	1、编结网 本项目采用9118×110×50型的钢丝编结网。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应为直径2.8mm的钢丝。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2.8mm的钢丝。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1）规格：9118/110/50；（2）纬线根数：8；（3）网宽公称尺寸：1100mm；（4）经线间距：500mm；（5）钢丝公称直径：边纬线：2.8mm，中纬线：2.5mm，经线：2.5mm；（6）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200、180、150、130、130、130 2、拉丝 考虑到网围栏刺钢丝对野生动物生存具有一定的威胁，将刺钢丝换成直径为2.8毫米的钢丝。 3、支撑件 （1）门柱、角柱：尺寸长度≥2000，热轧等边角钢90×90×8 （2）中间柱：尺寸长度≥2000，热轧等边角钢70×70×7 （3）小立柱：尺寸长度≥2000，热轧等边角钢40×40×4 （4）地锚、下立柱：尺寸长度≥600，热轧等边角钢40×40×4 （5）支撑杆：尺寸长度≥3000，电焊钢管50 （6）小立柱横梁：尺寸长度≥200，热轧等边角钢40×40×4 4、连接件 （1）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2）挂钩：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5、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GB/T 13793中Φ25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	m	77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1300mm，宽为1500mm；原材料采用30×3mm扁铁，40×40×4mm角钢，1.5mm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铜善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标段：铜善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8.55			
3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6.2			
4	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2.75			
5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7.5			
6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85			
7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86			
8	0411090040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2.45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18			
10	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 预算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66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  
项目

标段：铜普镇受灾治理（网围栏）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签证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